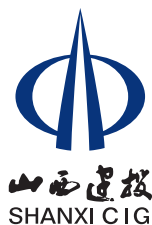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一間現有健身及瑜伽中心的租賃(「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租約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主席)、李青山先生(總裁)、葛守文先生(副總裁)及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